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建議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之江路128號杭州玫瑰園度假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4頁。本通函亦附上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entownchina.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應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為撤銷。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4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宣派末期股息.....	5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6
6. 股東週年大會.....	6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8.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之江路128號杭州玫瑰園度假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末期股息」	指	建議向於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5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本公司股本中購回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執行董事：

宋卫平先生
劉文生先生
孫國強先生
壽柏年先生
曹舟南先生
李青岸先生
李永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生華先生
柯煥章先生
史習平先生
許雲輝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4樓1406-1408室

建議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批准(其中包括)
(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

* 僅供識別

份；(iii)重選退任董事決議案；(iv)宣派末期股息；及(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資料。

2.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在本公司於2016年6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董事得以(i)發行及配發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及(ii)購回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的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以：

- (a) 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及配發總面值不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未發行股份。發行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將於以下的較早期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權力之日。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163,283,19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432,656,638股股份；
- (b) 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本通函所載條件下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該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上限不可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163,283,190股。待所提呈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216,328,319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的10%。購回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將於以下的較早期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權力之日；及

- (c) 待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發行授權可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面值，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宋卫平先生、劉文生先生、孫國強先生、壽柏年先生、曹舟南先生、李青岸先生及李永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賈生華先生、柯煥章先生、史習平先生及許雲輝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0條，宋卫平先生、孫國強先生、壽柏年先生及劉文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宋先生、劉先生、孫先生及壽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等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4日有關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元。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由股東投票表決。

附有獲派末期股息權利的股份的最後買賣日期為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至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7年7月底前派付。

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8日的公告。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予股東，以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旨在(i)為本公司建立聯席主席架構並促進其運作；及(ii)使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若干條文及上市規則若干過往修訂保持一致。

修訂將：

- (a) 允許董事會推選兩名董事擔任本公司聯席主席(各為聯席主席)；
- (b) 制訂機制，以在本公司設有兩名聯席主席的情況下釐定每次董事會會議的主席及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及
- (c) 使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若干條文及上市規則若干過往修訂保持一致。

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獲告知，組織章程細則僅備有英文版本，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之江路128號杭州玫瑰園度假酒店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所提呈的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4頁。

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該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entownchina.com)。謹請股東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按其上所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

董事會函件

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為撤銷。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誠信決定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entownchina.com)公佈。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宣派末期股息以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征
謹啟

2017年5月12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2. 股東批准

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在聯交所的所有股份建議購回，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授權或以特別批准方式)。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給予本公司彈性及能力以為本公司及股東爭取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認為此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163,283,190股股份。

倘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決議案)獲通過，並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達216,328,319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5.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已賦予其購回股份的權力。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公司購回股份所付金額只可來自公司溢利或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所募集的金額，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的股本金額。

經計及本公司現有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負面影響(相對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截數日)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會在其認為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6. 股份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6年		
4月	6.35	5.61
5月	5.91	5.06
6月	5.65	5.00
7月	5.95	5.39
8月	6.60	5.55
9月	7.22	6.28
10月	6.80	6.11
11月	6.68	6.14
12月	6.56	6.12
2017年		
1月	6.53	6.06
2月	7.28	6.28
3月	9.07	6.85
4月	7.89	7.32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7.53	6.96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如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並視乎股東權益所增加的程度而致使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624,851,7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884%。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的總股本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094%。有關購回授權的行使或會導致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項下須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由於行使購回授權(即使為部分行使)可能會造成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故董事無意於將會造成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9. 權益披露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知會，彼等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彼等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所載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宋卫平先生，出生於1958年，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

宋卫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彼於1995年1月創立本公司，主要負責制訂本公司的發展策略，以及監督本公司項目規劃、設計和市場營銷。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宋先生1982年畢業於杭州大學，擁有學士學位，主修歷史。於2004年及2005年，宋先生榮獲由浙江日報、全國工商聯住宅產業商會及中國建築業協會專業委員會共同頒發的浙江省住宅產業十大領軍人物的榮譽。於2004年，宋先生獲得中國建築藝術獎(個人貢獻獎)。宋先生於2014年獲評選為「新型城鎮化十大功勳地產人物」之一。宋先生是中國房地產業協會第六屆理事會副會長以及浙江省房地產協會的副會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於227,160,924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其中包括126,071,924股股份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Delta House Limited持有，而相當於1,089,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則以其本身名義持有。此外，宋先生為香港丹桂基金會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香港丹桂基金會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宋先生擔保並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宋先生被視為在由香港丹桂基金會有限公司持有的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儘管彼於該等股份中並無擁有實益權益。宋先生亦為Delta House Limited及香港丹桂基金會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宋先生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職務。

本公司於2006年6月22日與宋先生訂立服務合同，初步為期三年，隨後可續約，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

任。宋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參照(其中包括)本公司經營業績、彼的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宋先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0,075,000元。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宋先生獲委任的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且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2) 劉文生先生，出生於1960年，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

劉文生先生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兼總經濟師，同時擔任中交國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Friede Goldman United, Ltd. 董事長，以及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劉先生畢業於大連海事大學(原名為大連海運學院)，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是高級工程師。劉先生於1982年加入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擁有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歷任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濟師兼企劃部總經理及中交集團總經濟師。劉先生於2015年6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後彼於2016年1月15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

本公司於2016年1月15日與劉先生訂立服務合同，初步為期三年，並可由本公司或劉先生發出三個月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或以根據服務合同條款的其他方式終止合同。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參照(其中包括)他的職責及當前市況釐定。劉先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161,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且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函日期，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且概無有關劉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3) 孫國強先生，出生於1966年，執行董事

孫先生，於2015年3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孫先生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中交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孫先生於1991年加入中交集團，擁有豐富的管理及行政經驗。孫先生曾任中交第四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孫先生畢業於江西工業大學，獲得水工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後取得天津大學水工結構工程專業碩士學位以及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孫先生就彼獲委任訂立委任函，自2015年3月27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可由本公司或孫先生發出三個月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或以根據委任函條款的其他方式終止合同。孫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參照(其中包括)彼の職責及當前市況釐定。孫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委任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且彼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孫先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200,000元。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孫先生獲委任的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且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4) 壽柏年先生，出生於1954年，執行董事

壽先生為執行董事。彼於1982年畢業於杭州大學，擁有學士學位，主修歷史。彼曾於1982年至1998年間在浙江省鄞縣縣政府、寧波市政府辦公廳及中國華能集團浙江公司工作。壽先生於1998年4月加入本公司。彼為杭州市房地產協會的副會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壽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174,549,783股股份權益，由其全資公司Profitwise Limited持有。壽先生亦為Profitwise Limited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壽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壽先生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職務。

本公司於2006年6月22日與壽先生訂立服務合同，初步為期三年，隨後可續約，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壽先生有權享有年薪，有關金額乃參照(其中包括)本公司經營業績、彼的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壽先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4,500,000元。

除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壽先生獲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且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茲通告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之江路128號杭州玫瑰園度假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一、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 二、 批准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元；
- 三、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就每位董事作出獨立決議案）：
 - (A) 宋卫平先生
 - (B) 劉文生先生
 - (C) 孫國強先生
 - (D) 壽柏年先生
- 四、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五、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特別事項

六、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不時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a)段的批准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董事獲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且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受此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七、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進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進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兩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面值總額(但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行使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任何現有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或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條款項下認購或轉換權利，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授出的指定授權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受此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股東(及有權獲發售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非完整股份及基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應當的取捨或其他安排。」；

八、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的通告內所載第六及第七項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為通告一部分)後，擴大根據上文第七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六項決議案獲授予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面值總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及

九、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作為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如下：

- (a) 刪除「公司法(2011年修訂)」的所有提述，並以「公司法(2016年修訂)」的字眼代替。
- (b) 自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中刪除全部「聯繫人士」定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內，現有「主席」定義後及現有「公司法」定義前，加插以下新定義：

「董事會主席」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0條不時獲推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為董事會唯一主席的董事；

就任何董事而言，「緊密聯繫人」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惟就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而言，倘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指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一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聯席主席」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0條不時獲推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的董事；」

- (d)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全部內容，並以下文代替：

「88 於本公司各股東大會上，股東大會主席須按以下情況確定：

88.1 倘本公司有一名董事會主席，則該董事會主席須於每屆股東大會出任主席，惟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董事會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出席或不願出任主席，則出席董事須選擇彼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而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全部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出席股東須選擇彼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88.2 倘本公司有兩名董事會聯席主席，則就每屆股東大會而言：

- (i) 倘董事會聯席主席均出席大會，則該兩名董事會聯席主席須以協定方式決定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惟倘兩名董事會聯席主席未能作出協定，則出席董事須選擇其中一名董事會聯席主席出任大會主席；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倘僅一名董事會聯席主席出席大會，則該名董事會聯席主席須出任大會主席；或

(iii) 倘董事會聯席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倘董事會聯席主席均不願出任主席，則出席大會董事須選擇彼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而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全部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出席股東須選擇彼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88.3 倘本公司並無董事會主席或任何董事會聯席主席，則出席大會董事須選擇彼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而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全部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出席股東須選擇彼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e)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全部內容，並以下文代替：

「134 董事不得就任何的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倘彼已投票，則其投票將不獲計算(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134.1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134.1.2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4.1.2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擔保或彌償保證項下的債項或責任(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因提供擔保向第三方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134.2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關係；
- 134.3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134.3.1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於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134.3 採納、修訂或執行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授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134.4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f)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143條全部內容，並以下文代替：

「143 倘若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情況(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

- (g)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150條全部內容，並以下文代替：

「150 董事會可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為董事會唯一主席(「**董事會主席**」)或兩名董事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各為「**董事會聯席主席**」，統稱「**董事會聯席主席**」)，而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均須釐定彼等各自的任職期間。於各屆董事會會議上，會議主席須按以下情況釐定：

150.1 倘本公司有一名董事會主席，則該董事會主席須於每屆董事會會議出任主席，惟倘於任何會議上，董事會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出任主席，則出席董事須選擇彼等其中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150.2 倘本公司有兩名董事會聯席主席，則就每屆董事會會議而言：

- (i) 倘董事會聯席主席均出席大會，則該兩名董事會聯席主席須以協定方式決定其中一人出任會議主席，惟倘兩名董事會聯席主席不能作出協定，則出席董事須選擇一名董事會聯席主席出任會議主席；
- (ii) 倘僅有一名董事會聯席主席出席會議，則該名董事會聯席主席須出任會議主席；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倘董事會聯席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均未能出席，或倘董事會聯席主席均不願出任主席，則出席會議董事須選擇彼等其中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150.3 倘本公司並無董事會主席或任何董事會聯席主席，則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的董事須選擇彼等其中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及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註有「A」字樣的文件形式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該文件結集本決議案所述全部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全部過往修訂)為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

代表董事會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征

中國，杭州
2017年5月12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惟主席可誠信決定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2)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多位代表(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為撤銷。
- (4)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上述出席者中排名最先或較先(視情況而定)的一名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參考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持有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姓名的次序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屬有效。
- (6)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至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7) 為確定股東獲派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至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卫平先生、劉文生先生、孫國強先生、壽柏年先生、曹舟南先生、李青岸先生及李永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生華先生、柯煥章先生、史習平先生及許雲輝先生。